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恢296号

申请执行人李志坚，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琴江东街4号471。

被执行人王洪祥，男，1962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小十字街198-1号312。

被执行人孙涛，男，1968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莲花街13-2号262。

被执行人王玉荣，女，1960年1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新龙街6号5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辽0105民初10456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孙涛、王丹(系被执行人爱人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南苇巷20号4-4-1(建筑面积:92.61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孙涛、王丹(系被执行人爱人)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南苇巷20号4-4-1(建筑面积:92.61平方米)房产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张洪国

审判员 刘展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

书记员 李佳蔓